

114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筆試須知

為維護考場秩序、確保考生權益，請考生仔細閱讀下列應試須知，並於入、出考場及測驗時全程遵守本須知之指示與要求。違規者可取消其應試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。

1. 日期：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

2. 考試地點：力行樓 3 樓 501 教室

3. 考試時間：

數學科：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20 分。

自然科：上午 10 時 35 分至 11 時 55 分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未參加暑輔者請提早到校，參加暑輔者請公假，請直接到試場應試。

(2)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50 分鐘內不得提前交卷。

(3)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)。

(4)請自備相關應考文具，嚴禁與其他應考人共(借)用，如經發現將記錄違規事項，並提報相關會議處理。

(5)測驗期間非應試用品需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若遺失，恕不負保管、賠償之責。

(6)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（包含行動電話、手錶、手環、智慧型眼鏡 ...等）均不得攜帶至座位（僅能攜帶指針式機械錶），必須關閉電源並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，測驗開始後至監試人員宣布離開試場前皆不得發出任何聲響（包含震動）。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或申請延期。

(7)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，短少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。

(8)測驗過程中請確實遵守下列答題規則，若無遵守則以違規論。

(a)測驗時於答案卡上，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，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。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或申請延期。

(b)測驗時在試題本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或申請延期。

(9)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，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提筆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或申請延期。

(10)試場內不得大聲喧嘩、抽煙、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等。

(11)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（例：自然災害、疫情、罷工、遊行等），測驗安排方式如下：

(a) 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，另行通知(電子郵件及簡訊)安排改期。

(b) 如無法於重新安排之測驗場次或考場應試，可於通知期限內申請退費，逾期恕無法提供後續處理。

(12)如遇流行病疫情事，為保障全體考生之安全，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外，並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（如：要求考生進場時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消毒、禁止疑似病患應試等），敬請應試人員配合。

(13)提供未參加暑輔者代訂便當服務，若有需要請於筆試報到時告知。